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06號

聲 請 人 邱垂鴻

相 對 人 統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春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拾陸萬壹仟陸佰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業經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230號判決、台灣高等法院113年度重上字第710號判決、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135號裁定確定，並諭知一、二、三審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-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上開訴訟卷宗，訴訟業已確定，聲請人已預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321,600元，另第三審律師酬金經最高法院115年度台聲字第288號裁定核定為40,000元，依上開判決及裁定所示應由相對人負擔，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361,600元，及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3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淑蕙